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董事会提名黄丙娣女士、柯明先生、黄晓光先生、周旭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发表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黄丙娣女士，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柯 明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黄晓光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周 旭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于李胜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廖正品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邓 鹏先生，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盈项目实施管理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盈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

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黄丙娣女士，1966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兼任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公司董事、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黄丙娣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柯明先生，1964年9月出生，热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深圳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和平县副县长（挂职）、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新悦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新合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柯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黄晓光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得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四部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广州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投行业务部高级产品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投资部副部长、部长。黄晓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周旭先生，1977年8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兼任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资金管理部副部长、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周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于李胜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第一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工作。于李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廖正品先生，1940年12月出生，物理专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亚洲塑胶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

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轻工业部塑料局技术处处长、中国轻工总会体制改革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国家轻工业局塑料办公室副主任、国家轻工业局行管司塑料办主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理事长兼秘书长、名誉理事长。廖正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邓鹏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商事法律咨询与投诉中心专家顾问、湖南省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工作，曾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